

##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函

地址：970020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127號  
承辦人：謝志宏  
電話：038225112#70  
傳真：038233141  
電子信箱：hzh5247@mail.moj.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花分檢培文字第11110001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加強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反賄選宣導，茲檢送「反賄選，愛臺灣系列」海報電子檔網址，惠請協助宣導，至  
    勿公誼。

說明：

- 一、依最高檢察署111年10月6日台文字第11112003110號函辦理。
- 二、為達到反賄選宣導分眾分流之成效，旨揭海報電子檔，惠請協助運用各式管道宣導，將反賄選理念深植年輕族群，傳達正確之法治觀念，提高公民意識。
- 三、請透過FB粉絲團、LINE等官方社群軟體或網站，或放置機關外部網站、電子看板等多元管道宣傳周知，
- 四、另惠請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協助函請各級學校下載旨揭電子檔宣傳海報，張貼於各級學校入口網站協助宣導。
- 五、旨揭宣導電子檔海報，網址連結如下：<https://www.hlh.moj.gov.tw/291402/291438/291444/1001892/post>。

正本：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花蓮縣政府教育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花蓮航空站、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運務段花蓮站

花府 111/10/13



1110206088



副本：



檢察長 洪培根

裝

訂

線

